**晶豪科技教育基金會**

**113年度校園學習活動贊助**

1. 目的

支持全國各級中小學拓展各類多元化學習方案，並使身心障礙與需高關懷的學子們有更多參與各類學習活動的機會。

1. 贊助對象

全國各地公私立中學及小學。

1. 贊助範圍

(一)各類學習課程；

(二)各類學生社團或活動；及

(三)與教學有關之設備或輔具之修護或更新。

四、贊助金額

對於評選獲准學校之贊助金額將依本會最終評核之結果，惟以不超過新台幣拾萬元為原則且專款專用。

五、受理期限

於112年10月31日前備齊文件以電子郵件方式寄至信箱：[YCLai1@esmt.com.tw](mailto:YCLai1@esmt.com.tw) 本會聯絡人：賴小姐 03-5781970 分機2104

六、提案文件

(一) 申請表格 一份 如附。

(二) 自擬計劃書一份。內容應為如下之敘明並加蓋學校印鑑：

1.計畫主題/名稱；

2.背景及目標；

3.活動/課程內容、執行期程及執行方法；

4.參與人員、師資編制；

5.預期效益；及

6.經費預算表及預計經費來源。

七、評選原則：

1. 以書審方式進行。
2. 每校以一申請案為限。
3. 申請案有下列任一情形，將列為優先評選：
4. 與身心障礙及需高關懷學子相關之課程活動。
5. 符合教育部認定之偏鄉學校或非山非市學校。
6. 未獲其他民間或政府單位補助或贊助之計劃。
7. 申請書件未能詳盡者，經本會通知，應為相關之補充說明。所送申請資料，將不予退還。
8. 評選結果

經評選通過的學校，本會將於113年1月30日前以書面正式通知評核的贊助款金額及撥款方式。

九、執行成果

受贊助學校應於113年11月30日前完成計畫案之執行並製作執行成果報告書加蓋學校印鑑，於前述期限提供予本會。執行成果報告書內容應包括：

1. 核定已執行項目之時間、地點；
2. 實施內容；
3. 執行經費；
4. 實際績效；
5. 參加人數或受益人數；
6. 附上活動照片或影音紀錄，活動照片請以原始檔案檢附；及
7. 其他。

附件一

|  |  |  |  |  |
| --- | --- | --- | --- | --- |
| **計畫申請表**  申請日期：民國 年 月 日 | | | | |
| 學校/機構名稱 |  | 校長/負責人 | |  |
| 計畫聯絡人  /職稱 |  | 聯絡電話 | |  |
| 聯絡電子信箱 |  | 聯絡傳真 | |  |
| 學校地址及  郵遞區號 |  | | | |
| 學生數及學生組成說明 |  | | | |
| 實施期程 | 民國 年 月 日至 年 月 日 | | | |
| 實施地點 |  | | | |
| 計畫名稱及摘要(約150字) |  | | | |
| 總經費(新台幣) |  | 自籌經費 |  | |
| 申請補助經費(新台幣) |  | | | |
| 附件 |  | | | |
| 學校用印 |  | | | |